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性騷擾防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性騷擾防治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
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	一,听明旦人心处处在安阳	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	
簡稱本署)為執行性別平	簡稱本局)為執行性別工	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
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	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易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	及簡稱。
聚擾防治法 <u>(以下簡稱性</u>	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u>騷法)</u> 第七條第一項及工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	定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	作法」;執行「性騷擾防」
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	本要點。	治法」之依據修正為該法
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	7 2 1112	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
要點。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名稱
		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
		法規名稱及執行依據,並
		增列法規簡稱。
二、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
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	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	之修正說明。
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辨理。	辨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署員工相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
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	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	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
、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	、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	修正說明。
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	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
騷擾事件。	騷擾事件。	第二項所列法規名稱修正
本置員工於工作時間、工	本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	為其簡稱。
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	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	
人有 <u>性工法</u> 及 <u>性騷法</u> 所定	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	
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	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	
人向本署申訴或經警察機	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局	
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	
	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
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	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所列法規名稱修正為其簡
<u>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u> 第	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稱。
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	二條各款情形。	二、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

		二條之項次依據及工作場
TOK-D VINCINA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五條規定之行為樣態。
L	五、本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簡稱
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	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	,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
#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 #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	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	
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	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	
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	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	
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	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	
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	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	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	
道如下:	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	(一)申訴專線電話:	
(02)33938683 •	(02)33938683 •	
(二)申訴專用傳真:	(二)申訴專用傳真:	
(02)23958294 •	(02)23958294。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123@trade.gov.tw。	123@trade.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
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	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	之修正説明。
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	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	
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	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	
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	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	
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	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	
防治相關課程。	防治相關課程。	
七、本署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		一、本點新增。
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
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		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
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		條規定,規範本署於知悉
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		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有
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		
與補救措施如下:		
(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		
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		
措施。		
(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		
查。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		
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0

-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 機關到場處理。
- (五)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 全之維護或改善,並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 工作場所。
- (六)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 處、懲戒或處理。
- (七)依被害人意願,提供 或轉介諮詢、醫療或 心理諮商、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 務。
- (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署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 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 查案件。

申其本小議持理就者之間得員至人別主, 在人, 工為法員署文社及, 委別公司, 在人, 工為法員, 等本並員於是在代任因指員士, 餘正職少其分於一人, 工為法員署家兼聘員性, 故定, 、(位性, 之人, 工為法員署家兼聘員性, 人, 工為法員署家兼聘員性, 之人, 工為法員署家養, 於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派),任期內出缺時, 由署長指定人員遞補,繼 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 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 香案件。

> 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 小組召集人兼任,並為會 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 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 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 就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 者及本局職員聘(派)兼任 之, 並至少含一位外聘民 間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 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 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派),任期內出缺時, 由局長指定人員遞補,繼 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之日止。

- 一、點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機關 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之修 正說明。
- 三、第四項未修正。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u>應依下列規定</u> 提出: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 性騷擾事件者,於知 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 提出申訴。但自性騷 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三年內提出申訴。但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 日起逾七年者,不得 提出。

本要點之申訴,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者, 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 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 閱讀或使其閱覽,確認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 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 蓋章: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內容。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 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 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 提出申訴。

>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 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 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 出。

> 本要點之申訴,得以書面 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 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 ,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 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 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 蓋章: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內容。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 四日內補正。

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 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 訴人應向本部提出申訴, 其處理程序依本部相關規 定辦理。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未修正。
- 三、第二項修正。依據性別平 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 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 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
- 四、第三項修正。本署設有申 訴專門電子信箱,爰於第 三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提 出申訴之規定。
- 五、修正第六項機關簡稱,理 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 所列法規名稱修正為其簡 稱;所列「本部」修正為 「經濟部」,以茲明確。

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 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 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 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 理。

- 土、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 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 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 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 依性工法及性擾法提起申 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 事由再為申訴。
- <u>十一</u>、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 件,除有第十二點 不予受理之情形形 ,應予錄案受理之事 不受理之事 ,應提申評會備查 ,並通知當事人。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 應事前通知當事人 得到場說明;必要 時,並得邀請與案 情有關之相關人員

-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 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 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 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申 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 事由再為申訴。
-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除有第十一點不予 受理之情形外,應予 錄案受理。不受理之 申訴案件,應提申評 會備查,並通知當事 人。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 保護當事人之隱者事人 必要時實地進行 必會或實查結束後 應作成調查結束後書, 應作成調會評議。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 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 場說明;必要時, 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 相關人員或專家 者列席說明。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 所列法規名稱修正為其簡 稱,並增列依性騷擾防治 法提申訴經撤回者,不得 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之規 定。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 列第十二點,酌作第一款 文字修正。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 第七款所列法規名稱修正 為其簡稱。
- 四、序文及第二款至第六款未 修正。

- 或專家、學者列席 說明。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 由,以書面通知當 事人,並移請相關 機關(單位)依規 定辦理。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 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果 ;必要時,得延長, 個月,並應通知所 人,屬性騷擾防治, 規範之申訴案件, 通知所在地直轄市 管機關。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u>九</u>點程 序規定而無法通知 補正,或經通知補 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 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 件之被害人或其代 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 議確定。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 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評會對屬性騷法規範

-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程 序規定而無法通知 補正,或經通知補 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 件之被害人或其代 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 議確定。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 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 第九點,酌作第一項第一 款文字修正
- 三、修正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 ,將第二項所列法規名稱 修正為其簡稱。
-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至第 五款未修正。

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 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 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 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 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 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 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 事人, 並副知所在地直 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主 管機關。 轄市主管機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 一、點次變更。 處理、調查、評議之人 處理、調查、評議之人 二、修正首長簡稱,理由同第 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 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 一點之修正說明。 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 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 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 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 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 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 輕重,簽報署長依法懲 輕重,簽報局長依法懲 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應自行迴避: ,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四親等內之 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時。 辟。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就該事件與 配偶,就該事件與 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 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 當事人之代理人、 當事人之代理人、 輔佐人者。 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 人、鑑定人者。 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 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 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 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 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 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 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 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 | 一、點次變更。

<u>十五</u>、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

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 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 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 騷擾事件, 當事人 期未完成審議或不 服審議決議,得於 期限屆滿或審議決 議送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繕具復審 書經由本署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提起復審。
-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 騒擾事件,逾期未 完成調查或當事人 不服其調查結果者 ,當事人得於期限 屆滿或調查結果通 知到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向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 訴。

- 對申訴案之決議有 異議者,得於審議 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向申評會 提出申復。但當事 人為公務人員保障 法第三條所稱之公 務人員或為同法第 一百零二條所規定 之準用對象者,逾
- 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 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 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 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當事人對申訴案 之決議有異議者, 得於審議決議送達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向申評會提出申復 。但當事人為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三條 所稱之公務人員或 為同法第一百零二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 象者,逾期未完成 審議或不服審議決 議,得於期限屆滿 或審議決議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 繕具復審書經由本 局向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提起 復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 範之性騷擾事件,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 當事人不服其調查 结果者,當事人得 於期限屆滿或調查 結果通知到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 出再申訴。

二、序文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法規 名稱修正為其簡稱; 修正 第一款機關簡稱,理由同 第一點之修正說明。

- <u>十六</u>、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 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 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 機構。
- 十七、本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 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 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 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
-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 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 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 機構。
- 十六、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 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 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 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一、點次變更。
- 二、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 一點之修正說明。

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u>十八</u>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七、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點次變更。
。但撰寫調查報告書,	。但撰寫調查報告書,	二、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
得支領撰稿費,非本署	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局	一點之修正說明。
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時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	時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	
費。	費。	
<u>十九</u>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署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	一、點次變更。
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
		一點之修正說明。
	十九、本局所屬辦事處首長涉	一、 <u>本點删除</u> 。
	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編
	騷擾事件者,由本局受	制已無所屬辦事處,爰刪
	理申訴。	除本點規定。